**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**

**106年甄選會計科員約僱人員簡章**

一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親自、委託或通訊報名，自106年6月28日起至106年7月3日止，於上午8時至下午5時向本監會計室辦理報名手續，或**限時掛號**郵寄95141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192號「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會計室收」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1名。

三、甄選資格條件：

 （一）高中或高職以上畢業。

（二）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資格者。

（三）其他：男性者已服畢兵役，須持有退伍證明文件，或免服兵役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口試100% (儀表、言辭、才識、應變能力)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自本監網頁自行下載報名簡歷表、簡章、自傳（本監網頁[http://www.gip.moj.gov.tw/](http://www.wlp.moj.gov.tw/)），或至會計室領取，本室電話：089-672639。並於106年6月28日至106年7月3日止（不含例假日），親自、委託送達本監會計室，或**限時掛號**郵寄95141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192號「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會計室收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」字樣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表件不齊者視為不合格，不予受理。報名時應繳下列證件，如有短缺不予受理。

（一）報名簡歷表1份（請自行粘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）。

（二）自傳1份。

（三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（四）男性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六、資格審查：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參加口試。口試當日10時10分前，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查驗後始參加口試。

七、口試地點及時間：

（一）地點：本監行政大樓1樓會議室(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192號)。

（二）口試時間：106年7月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40分開始口試。

八、成績通知：榜單於本監網頁公告。

九、約僱期間：自通知報到僱用之日起至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3級考試會計科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1日止，（僱用期限最長不超過1年，期間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、約僱原因消滅、或發生其他必要原因，應即解除約僱）。

十、備取候用期限：自公告錄取起1年內未僱用者，即喪失僱用資格，候用期限內遇缺，將按成績名次依序通知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註銷候用資格。

十一、工作項目：協助處理會計相關業務工作。

十二、約僱人員之報酬依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支給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經錄用後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立即解僱。

（一）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（二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

（三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（四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（五）犯前2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六）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（七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（八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